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宇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零捌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9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
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
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
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
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計算之
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113年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33,594元，及其中
本金30,86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
0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
02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03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